

【商標相關之文章】

<http://www.gigalaw.com/articles/yu-2000-11-p1.html>

The Basics of Community Trademarks in the European Union

一般而言，想要在哪個國家受到該國商標法保護，就要到該國申請商標註冊，但「共同體商標」(Community Trademarks)可以讓你的商標以單一註冊同時在歐聯的 15 個國家受保護，這篇文章為你介紹共同體商標的權利和保護範圍。

~~~~~  
~~~~~

【專利】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pressrel/2000_11_29_e.htm

Statement by Dr Roland Grossenbacher, Chairma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http://www.idg.net/ic_295325_1773_1-483.html

Europe keeps ban on software patents--for now

<http://www.wired.com/news/politics/0,1283,40299,00.html>

Europe Starts Debate on Patents

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在德國慕尼黑召開為期 9 天的外交會議，該公約的 20 個會員國派代表出席，討論對 1973 年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的將近 100 個修正提案。

本次會議通過編號 MR/3/00 Rev. 1 的修正草案，雖然歐洲專利局很希望擴大對電腦程式的專利保護，但會議的結論則是決定保留現狀，仍然將電腦程式自歐洲專利公約第 52 條第 2 項的「得為專利標的之名單」予以排除，而以電腦執行之發明在對技術現狀有新的貢獻或發明時，仍然可以申請專利，因此用於資料處理或經營方法之技術性解決，還是可以申請專利，欠缺技術性質的電腦程式和經營方法則無法申請專利。

~~~~~  
~~~~~  
[http://www.law.com/cgi-bin/gx.cgi/AppLogic+FTContent
Server?pagename=law/View&c=Article&cid=ZZZU3UR
Q8FC&live=true&cst=1&pc=5&pa=0&s=News&ExpIgno
re=true&showsummary=0](http://www.law.com/cgi-bin/gx.cgi/AppLogic+FTContentServer?pagename=law/View&c=Article&cid=ZZZU3URQ8FC&live=true&cst=1&pc=5&pa=0&s=News&ExpIgnore=true&showsummary=0)

Business Method Patent Claim Revived by Federal Circuit

由於牽涉到網路上的經營方法專利而備受矚目的 *Interactive Gift Express Inc. v. Compuserve, et al.* 案，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最近對身為原告的專利權人做出有利判決，將全案發回紐約南區地方法院重新審理。由於 CAFC 是美國絕大多數專利爭議案的最終裁決法院，因此本案判決將對網路上的經營方法專利有重大影響。

本案原告是 Interactive Gift Express 現在更名為 E-Data 公司，該公司主張在 1985 年拿到一個涵蓋在全球資訊網上銷售內容(包括下載音樂、書籍和影片檔案)基本過程的專利，被告包括 Compuserve、Broderbund 軟體公司、Waldenbooks 和 Ziff-Davis 出版公司等 10 家知名公司。原告指控被告公司在網路上銷售軟體和文件，侵害原告的專利。在 1988 年 5 月，紐約南區地院

法官判決 E-Data 的專利不能擴張至涵蓋網際網路的技術, E-Data 因而上訴至 CAFC。這次 CAFC 就是認為地院法官對 E-Data 的專利解釋過於狹隘, 因此發回地院命令地院法官應以較寬的解釋來審理本案。

~~~~~

~~~~~

【專利相關之文章】

<http://www.gigalaw.com/articles/kirsch-2000-11-p1.html>

How Congress Has Reacted to usiness-Method Patents

網際網路相關的「經營方法專利」(business method patents)有關的爭議已經引起美國國會注意。這是一篇比較兩項新的法律草案--「美國發明人保護法案」(American Inventors Protection Act)和「經營方法專利促進法案」(Business Method Patent Improvement Act)內容重點的文章。

~~~~~

~~~~~

【著作權法規動態】

<http://www.wired.com/news/politics/0,1283,40415,00.html>

Copyrights: Tech Blurs Control

<http://www.wired.com/news/technology/0,1282,40378,00.html>

Copyright Act Faces Big Test

http://www.businessweek.com/reuters_stories/ReutersInternetReport/11_29_2000.rwntz-story-bcnettechcopyrightsdc

.html

Digital Firms Urge Changes in Copyright Law

<http://www.newsbytes.com/news/00/158745.html>

Webcasters, Media Groups Spar Over Copyright Proposals

美國著作權局在華府針對美國 1998 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召開公聽會，包括軟體、數位音樂娛樂業在內的內容產業代表在會中認為 DMCA 已經適當的平衡了著作權人和著作利用人的利益，對第一次銷售原則(the first sale doctrine)沒有需要再做調整；但圖書館團體和著作利用人代表則認為 DMCA 縮小了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向來擁有的再銷售與再散布權，尤其是當一著作被加密並被限制只能用在一台電腦上的時候，著作的合法重製物所有人就很難轉賣，因此 DMCA 有重新調整修法的必要。

網路廣播業者在公聽會中主張，以串流(stream)方式在網路上播放音樂檔案時，只需要付一次公開演出的權利金；但音樂著作權人則主張以串流方式播放音樂檔時，應該以會在電腦緩衝區(computer's buffer)中附帶產生的重製物數量來計算應支付的權利金，這一點被網路廣播業者大為反對，他們認為在電腦緩衝區中附帶產生的重製物完全沒有獨立的商業價值，應該被認為是合理使用。

1998 年通過的 DMCA 要求美國著作權局長和負責國家通訊暨資訊局的商務部助理部長(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最遲在 2001 年 2 月 28 日向國會提出評估報告，說明 DMCA 第一章(Title I)中關於反規避條款和權利管理資訊的規定對電子商務發展和對著作權法第 109 條（第一次銷售原則）和第 117 條（機

器所有人或承租人為維修之目的而啟動機器時, 可以對電腦程式做暫時性重製) 的影響。

這次公聽會要討論兩個主要議題：「第一次銷售原則是否可以適用於數位時代？」和「著作利用人是否可以對合法擁有的著作重製物製作數位檔, 使用於另一機器上？」

著作利用人代表支持眾議員 Rick Boucher 於 1997 年提出但並未通過的 H.R. 3048 號「數位時代著作權促進法案」(The Digital Era Copyright Enhancement Act), 該法案規定, 電子傳輸有著作權的資料只要傳送人送出的同時殺掉自己手中的重製物, 就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這次公聽會的證詞檔案可以在

<http://www.loc.gov/copyright/reports/studies/dmca/testimony/>找到。

~~~~~  
~~~~~

【著作權爭議】

http://www.ithome.com.tw/Daily_news/20001116/index4.html

花道家控告愛你九九網站侵權案達成和解

「花道家網路花苑」指控「愛你九九網路花店」著作權侵害案, 雙方已經於 11 月中旬和解。和解條件為：

(一)「愛你九九網路花店」必須於 Pchome Online、蕃薯藤網站、雅虎台灣、網擎網站和新浪網等五大網路媒體, 及平面媒體中國時報頭版上刊登道歉啟事, (二) 於「愛你九九網路花店」首頁刊登道歉啟事三個月, 並刪除所抄襲的網頁, (三) 支付「花道家網路花苑」賠償金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本案是因為「愛你九九網路花店」未經「花道家網路花苑」授權，擅自使用「花道家網路花苑」網站的內容資訊和花藝設計圖片，經「花道家網路花苑」於今（2000）年 9 月提出著作權侵害告訴。

~~~~~

~~~~~

<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5&Single=1>

武俠小說 非法偷渡大陸

武俠小說作者「司馬翎」的太太吳何美英及皇佳出版社負責人趙震中，明知「司馬翎」寫的「紅粉干戈」等 395 本武俠小說的著作財產權已經轉讓，卻仍簽訂著作權授權協議書給中國大陸的出版公司，讓這些書在大陸地區出版發行，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被台北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

~~~~~

<http://hongkong.cnet.com/briefs/news/asia/2000/11/08/20001108f.html>

微軟反盜版行動在泰國“碰壁”

<http://www.newsbytes.com/news/00/157759.html>

Thai Supreme Court Rules Against Microsoft

泰國最高法院最近做了一個不利於微軟公司的判決，可以供國內業者參考。

泰國有一家製造個人電腦的公司叫做 Atec，微軟公司在兩年前向泰國的智慧財產權暨國際貿易法院指控 Atec 非法在賣給客戶的個人電腦硬碟中安裝微軟視

窗軟體泰國版和 Office 95。微軟指控 Atec 的一名銷售人員在新的個人電腦中未經授權安裝這些軟體，並未提供購買人軟體授權契約、原裝手冊和這些軟體的磁片或光碟片。智慧財產權暨國際貿易法院判決微軟勝訴。

Atec 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定 Atec 銷售人員的行為是微軟所促成，因為一名微軟的受雇人故意要求 Atec 的銷售人員在 Atec 不知情的情況下將軟體安裝於所銷售的電腦中。Atec 已於事後以開除該名銷售人員。

Atec 從來不在所製造的電腦中預先安裝微軟的軟體，而是讓客戶自行選擇所要用的軟體。如果客戶要預先安裝軟體於電腦中，Atec 會向微軟的經銷商買 OEM 授權版本的 Windows 95，並向該客戶另外收取 2 千至 3 千泰銖（相當於 46 至 69 美元）的費用；如果客戶不要預先安裝 Windows 95 系統，Atec 則會先載入未經授權的作業系統軟體為這台電腦做測試，測試完畢後則會將作業系統軟體刪除，交貨給客戶。

Atec 在勝訴後表示將對微軟公司提起回復名譽之訴。本案的刑事訴訟還在進行中。

~~~~~  
~~~~~

【著作權爭議 / MP3.com 案後續】

http://taiwan.cnet.com/NL_r.asp?no=20001128f.html?rid=2002

大衛鮑伊專輯 MyMP3.com 上聽得到

<http://news.cnet.com/news/0-1005-200-3877235.html>

Bowie joins My.MP3.com amid legal uncertainty

搖滾歌星大衛鮑伊(David Bowie)和 MP3.com 簽下授權契約，日後網友只要證明自己購買鮑伊的 CD 唱

片，就可以隨時上網在 MyMP3.com 上點播鮑伊的歌。

鮑伊雖然向來是由 EMI 集團旗下維京唱片公司代理音樂出版，但鮑伊擁有自己某些唱片的著作權，因此這些唱片不在 MP3.com 和五家大唱片公司的和解契約範圍內。

~~~~~

~~~~~

<http://pr.mp3.com/pr/220.html>

MP3.com Issues Warrants to Universal Music Group

MP3.com 宣佈賣給環球音樂集團 3 百萬股 MP3.com 公司普通股票的購買憑證，該購買憑證可以在每股 3.75 至 5 美元之間的價格行使購買權，行使權利的期間是 1 至 3 年。這是兩家公司著作權侵害訴訟和解的條件之一（見本刊第 24 期，94-96 頁，民國 89 年 12 月號）。

~~~~~

~~~~~

【著作權爭議 / Napster 案後續】

<http://hongkong.cnet.com/briefs/news/asia/2000/11/22/20001122h.html>

Napster 用戶是否違法？Emusic 軟件抓得到

http://www.internetnews.com/streaming-news/article/0,,8161_516581,00.html

EMusic To Nab Napster With 'Fingerprints'

<http://www.thestandard.com/article/display/0,1151,20350,00.html>

If You Use Napster, You're Being Watched

<http://www.zdnet.com/zdnn/stories/news/0,4586,2656738,00.html>

Swap this! EMusic takes on Napster

<http://www.wired.com/news/business/0,1367,40316,00.html>

Emusic Tracks Napster Naughties

<http://www.zdnet.com/zdnn/stories/news/0,4586,2659221,00.html>

EMusic wants Napster users banished

<http://news.cnet.com/news/0-1005-200-3881135.html>

Record producer sues over Napster alliance

雖然德國媒體集團博得曼(Bertelsmann)宣佈和 Napster 進行策略聯盟（見本刊第 24 期，96-98 頁，民國 89 年 12 月號），Napster 的困境還是沒有結束。

唱片製作人 Matthew Katz 於今（2000）年 11 月 22 日向美國舊金山地方法院告博得曼以財務支援的方式幫助 Napster 繼續經營音樂交換網站，構成輔助侵害著作權，Napster 的 3 千 8 百萬名使用者也同時是該案的被告。

另一方面，MP3 下載網站 EMusic.com 也向 Napster 主張，有將近 2 萬名網友透過 Napster 非法交換了 3 萬 5 千首 EMusic 獲授權的音樂檔案，EMusic 先提出 6 百名網友的名單要求 Napster 禁止這些網友接觸 Napster 提供的服務。EMusic 獲授權的音樂檔案共有 14 萬首，據 EMusic 估計，有二分之一到四分之三的 EMusic 的音樂檔在 Napster 服務上交換。

EMusic 開發出一種追蹤軟體，可以利用「聽覺指紋」(acoustic fingerprinting)技術在 Napster 服務上標出

侵害 EMusic 獲得授權的音樂著作人和唱片公司的音樂檔案，這個追蹤軟體在網路上搜尋 EMusic 獲得授權的音樂檔案被 Napster 使用者非法散布的情形，一旦搜尋結果標示出特定的使用者，該使用者就會接到一封侵害著作權的警告信，要求該使用者於 24 小時之內停止非法散布該音樂檔案的行為並刪除該音樂檔案。如果 24 小時之後該使用者未照辦，EMusic 就會通知 Napster 停止該使用者的帳戶使用權。這項追蹤軟體還能追蹤到使用者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IP address)，於必要的時候，EMusic 可以依美國 1998 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直接通知該使用者的網路服務提供者刪除侵害著作權的檔案，讓使用者和著作權人自己進入爭議程序。

EMusic 曾要求 Napster 採用這項「聽覺指紋」技術，並用「讓使用者付費來交換 EMusic 的音樂檔案」的方式，來解決使用者非法散布 EMusic 音樂檔案的問題，但 Napster 認為，「EMusic 將使用者非法行為通知 Napster，由 Napster 停止該使用者的帳戶使用權」是唯一可行的解決方案。

Napster 並認為 EMusic 的追蹤軟體有侵害 Napster 使用者隱私權之虞，可能違反 Napster 的隱私權政策，將對該追蹤軟體的運作情形做觀望。有人擔心這將是另一個訴訟的前兆。

Napster 曾經在地方法院裁定禁止使用者利用其服務交換有著作權的檔案時，Napster 就是以「不可能判別利用其服務進行交換的檔案何者有著作權」做為向請求上訴法院撤銷地院禁止令裁定的理由，如果 EMusic 的追蹤軟體可行，Napster 的上訴結局極可能不利。

~~~~~  
~~~~~

【其他著作權資訊 / 資訊產品與技術新知】

http://ipcenter.bna.com/pic/document/1,1103,1_706,00.html

Public Comments Sought on Proposals For Treaty on Performers' Audiovisual Rights

美國專利商標局於 11 月 28 日徵求各界對保護視聽著作表演人的意見，以利美國代表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 12 月 7 日至 20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外交會議上，充分表達美國的利益。

WIPO 已經準備提出保護視聽著作表演人的條約草案，內容包括賦予重製權、散布權和人格權等，這次條約草案是為彌補 1996 年底外交會議通過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暨錄音物條約」的未保護視聽著作表演人。

~~~~~  
~~~~~

<http://hongkong.cnet.com/briefs/news/asia/2000/11/29/20001129p.html>

網播業者播放音樂，需向唱片業付費

<http://news.cnet.com/news/0-1005-200-3897102.html>

Music industry casts new net for streaming royalties

<http://www.thestandard.com/article/display/0,1151,20422,00.html>

Treating the Web Like Royalty

<http://www.nytimes.com/2000/11/28/technology/28RADI.html>

Music Over the Net Risks Radio Fees

http://www.riaa.org/PR_Story.cfm?id=356

Recording Community Launches the 'SoundExchange'

由美國錄音工業協會(RIAA)組成的著作權仲介團體「SoundExchange」將開始向訂戶制的音樂網站和非互動式播送音樂的網路廣播網站收取權利金。這些被收權利金的對象都是以串流的方式透過網際網路播放音樂檔案。SoundExchange 收權利金的對象將不包括像 Napster 這樣的下載音樂檔案的網站。

SoundExchange 由 2,100 張專輯和包括五家大唱片公司（指 BMG、EMI、Sony、Warner、和 Universal）在內的 280 家唱片公司組成，所收到的權利金將 50% 分配給著作權人（通常即為唱片公司）、歌手拿 45%、無名的貢獻者例如幕後和音拿 5%。預計第一年可以收到 1 千萬美元的權利金。SoundExchange 已經是對衛星和有線(cable)方式廣播音樂收取並分配權利金的獨家仲介團體，目前還向美國著作權局爭取擔任對網路廣播音樂收取並分配權利金的獨家仲介團體。

美國著作權局正在考量「網路廣播業者將音樂節目放上網路的時候要不要付費給唱片公司？」目前傳統的廣播公司對無線廣播有豁免付費的規定，這些廣播公司主張其豁免範圍應該擴及將節目以網路方式傳輸的網路廣播。目前美國 1 萬 4 千家的廣播電台中約有 4 千家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節目。

~~~~~  
~~~~~

<http://www.zdnet.com/zdnn/stories/news/0,4586,2658502,00.html>

File-swappers get their own private club

美國一家叫做 GlobeDrive 的公司規劃出一個運用

點對點(peer-to-peer)技術的私密網路，可以讓使用者在以密碼保護的非公開環境中，接觸使用者的硬碟來交換MP3 檔案，比其他檔案交換軟體特殊之處是，一般的檔案交換軟體像 Napster、Gnutella 和 Freenet 只能從其他使用者硬碟中下載檔案，但這套 GlobeDrive 2.0 軟體可以下載、也可以上載至使用者的硬碟中，當然，這需要有相當嚴格的網路安全控制設計。

不像其他的檔案交換軟體的使用者可以任意搜尋其他使用者的硬碟，GlobeDrive 2.0 是以私人會員制的方式進行，檔案只在具有會員資格的使用者間交換，且有做進入密碼控制。如果不是會員，無法單由逛遍整個網站而找到這個私密集團。會員可以自行決定並控制哪個會員可以接觸自己的硬碟。公司的伺服器可以控制哪些資訊可由會員分享、哪些資訊會員只有讀的權利。此軟體甚至可以讓會員分享彼此的電腦週邊設備，像印表機和傳真機。

~~~~~  
~~~~~

<http://taiwan.cnet.com/briefs/news/asia/2000/11/27/20001127n.html>

賣 CD 燒錄機助長盜版？德國要 HP 繳付懲罰稅金

http://dailynews.yahoo.com/h/ap/20001124/tc/germany_music_piracy_1.html

Hewlett-Packard To Pay German Fees

<http://www.newsbytes.com/news/00/158594.html>

Hewlett-Packard To Pay German Fees

<http://www0.mercurycenter.com/svtech/news/breaking/merc/docs/045542.htm>

Hewlett-Packard to pay fees under German anti-music pirating law

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 Corp, 簡稱 HP)最近和德國著作權仲介團體 GEMA 就二者間的一件著作權侵害訴訟達成和解, HP 同意就所生產的光碟燒錄器支付機具費給 GEMA, 讓後者分配給著作權人。此舉不但會影響到在德國境內銷售光碟燒錄器的其他廠商, 也可能讓其他國家比照辦理。

GEMA 是德國最大的授權團體, 以德國市場上的最大光碟燒錄器生產者 HP 為此類案件的實驗對象, 向法院請求 HP 應該就所生產的光碟燒錄器付機具費, 因為光碟燒錄器可被網友用來將自網路下載的音樂或其他有著作權的檔案燒錄成 CD, 造成著作權人的損害。

什麼是機具費呢? 依據德國著作權法的規定, 像錄影機和錄音機之類可以讓私人使用來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的機器, 都必須支付機具費, 因為這些具有重製功能的機器會助長私領域的未經著作權人同意的擅自重製行為, 私領域中進行的重製行為雖然因為通常會有合理使用的適用, 而不見得都會構成侵害, 但在有侵害行為發生的時候, 如果讓著作權人可以直接向進行擅自重製行為的私人主張著作權侵害, 一來著作權人對分散在私領域的侵害行為取締不易, 二來很容易侵入私領域的生活範圍, 所以設計出機具費這樣的制度, 讓這些具有重製功能的機器的製造商要負擔機具費, 這些機具費最後當然是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以這樣的方式確保消費者使用具有重製功能的機器進行重製時, 被利用到的著作的著作權人可以收到補償。

HP 被法院命令自 1998 年 2 月起, 每在德國境內賣出一台光碟燒錄器就要付 30 馬克(相當於 12.9 美元)

的機具費，但在本次的和解協議中，HP 自 1998 年 2 月起至和解時為止，只要每台付 3.6 馬克（相當於 1.54 美元），未來則是每台付 12 馬克（相當於 5.16 美元）。預料其他在德國境內銷售光碟燒錄器的公司將會比照此項和解協議為基準，開始被要求付機具費。

目前，在德國每賣一台機器，錄音機製造商要付 2.5 馬克（相當於 1.07 美元），而錄影機製造商是付 18 馬克（相當於 7.74 美元）。這些機具費不付給政府，而是由 GEMA 分配給著作權人。

德國的鄰國和德國一樣有機具費規定的國家可能也會進一步採取類似行動，其他具有重製功能的機具製造商可能就會是下一波對象。

~~~~~  
~~~~~

<http://www.wired.com/news/politics/0,1283,40226,00.html>

DVD Piracy Judge Tells All

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法官 Lewis Kaplan 在美國大學華盛頓法學院(American University's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舉辦的一項研討會上說，在他寫駭客網站 2600 案的判決的時候，並不知道這個判決會引起網路社會這麼大的注意。Kaplan 說，也許國會最終會重新審視美國 1998 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因為法官並不是最適合審理此種案件的人，法官並未受過審理此類案件的特殊訓練，也欠缺客觀的觀點對此類案件做出最佳判決。

Lewis Kaplan 判決駭客網站 2600 不得刊登 DVD 解碼程式 DeCSS 的程式碼檔案，也不得在網頁上提供鏈結至其他提供 DeCSS 程式下載的網頁。（本案相關報

導請見本刊第 22 期, 121-122 頁, 民國 89 年 10 月號)

本案(*Universal Studios v. Eric Corley a/k/a Emmanuel Goldstein* 案)在今(2000)年 7 月審理中, 2600 雜誌的律師曾要求 Kaplan 法官迴避, 因為 Kaplan 對被告呈現根深蒂固的敵對態度(displayed "deep-seated antagonism"), 且曾經在一家代表時代華納公司處理 DVD 反托拉斯法案件的法律事務所工作過, 但 Kaplan 法官拒絕迴避。

從本案討論電腦程式是否為言論, 和言論自由與著作權之間的關係的一篇文章, 可參考 *The Tension Between Free Speech and Copyright*,
<<http://www.gigalaw.com/articles/morris-2000-11-p1.html>>.

~~~~~  
~~~~~

【著作權相關之文章】

<http://www.internetlegal.com/articles/more.htm>

The More Things Change, the More They Stay the Same: The Fair Use Doctrine and New Media Technology

本文討論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在網際網路上的應用, 並從科技演進歷史與著作權的互動來介紹合理使用原則的運用。

~~~~~  
~~~~~

(本文作者為世新大學法律系、中原大學財法系兼任講師)

